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倫鼎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施雲鵬

原　　告　黃秋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潘玥竹　律師

　　孔繁琦　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 理 人　李思靜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佶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